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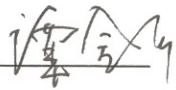
二、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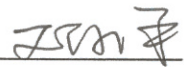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谭金可 

2020年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邓小洋 

2020年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航 

2020年1月2日